

证券代码：831744

证券简称：万信达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它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告信息。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为未公开重大信息。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是指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或已经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下列信息：

- （一）与公司业绩、利润分配等事项有关的信息，如财务业绩、盈利预测、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
- （二）与公司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等事项有关的信息；
- （三）与公司股票发行、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有关的信息；
- （四）与公司经营事项有关的信息，如开发新产品、新发明，订立未来重大经营计划，获得专利、政府部门批准，签署重大合同；
- （五）与公司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有关的信息；
- （六）应予披露的交易和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信息；
- （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治理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其他应披露事项的相关信息。

第三条 信息披露负责人是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专门部门，其主要职责是负责编制公司定期报告草案，收集、整理、报告公司重大信息，保管公司重大信息的资料档案，做好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的沟通工作。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由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管理。

第二章 信息的收集、报告、流转、审核程序

第五条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包括子公司和分公司）负责人在获知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条所列重大事项信息时，应当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并同时通知信息披露负责人，董事长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信息披露负责人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各部门和下属公司

负责人应当第一时间向信息披露负责人报告与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信息披露负责人，并经信息披露负责人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信息披露负责人和董事会办公室。

前款所列重大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信息披露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六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信息披露负责人做好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信息披露负责人和董事会办公室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确保信息披露负责人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第七条 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收集本部门和本公司发生的重大信息的日常工作，并及时向信息披露负责人和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信息。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为本公司和本部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

各部门和下属公司信息收集报告人在获知公司重大信息时，应当向信息披露负责人和董事会办公室提出书面报告，并经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签署后及时上报信息披露负责人和董事会办公室。

第八条 信息披露负责人和董事会办公室向各部门和下属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九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报告：

- （一）占用公司资金，挪用、侵占公司资产的；
- （二）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
- （三）对公司进行或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
- （四）持股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已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的；
- （五）持有、控制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置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

(六) 自身经营状况恶化，进入或拟进入破产、清算等程序的；

(七) 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较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报告重大事项的，应当同时通报信息披露负责人。

公司应就上述事项及时予以披露，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披露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向主办券商和股份转让系统报告。

第十条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债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三章 信息披露

第一节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的原则：

(一)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本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 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制度以及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细则、指引和通知等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十三条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在第一时间报送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在信息披露前应当按照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将有关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提交股份转让

系统。

第十四条 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披露所有可能对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指定在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告，其他公共传媒披露信息不得先于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的正式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情况，披露可能导致公司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第十七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提出暂缓披露申请，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一）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主办券商和股份转让系统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以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期限为准。暂缓披露申请未获同意的，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八条 信息公告由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对外发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

第二节 信息披露的审批程序

第十九条 信息披露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批程序：

- （一）公开披露的信息文稿均由信息披露负责人撰稿或审核；
- （二）信息披露负责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后披露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三）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后方可公开披露除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外的临时报告：

- 1、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董事长审核签字；
- 2、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监事会主席审核签字；
- 3、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经理有权审批的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总经理审核，再提交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公司名义发布；
- 4、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公司派出的该控股公司董事长或该参股公司董事审核签字，再提交公司总经理审核同意，最后提交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公司名义发布。

（四）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股份转让系统或其他有关政府部门递交的报告、请示等文件和在新闻媒体上登载的涉及公司重大决策和经济数据的宣传性信息文稿应提交公司总经理或董事长最终签发。

第二十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信息披露负责人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第二十一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涉及信息事项是否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信息披露负责人或通过信息披露负责人向主办券商和股份转让系统咨询。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三节 定期报告的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定期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和发布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

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和股份转让系统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第四节 临时报告的披露

第二十六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董事会决议；
- （二）监事会决议；
- （三）召开股东大会或变更召开股东大会日期的通知；
- （四）股东大会决议；
- （五）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交易事项；
- （六）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 （七）对外担保事项；
- （八）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九）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业绩预告和盈利预测的修正；
- （十一）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
- （十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
- （十三）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的情形之一时：
 - 1、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2、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3、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4、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5、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 6、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7、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十四）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十五）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变更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

（十七）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十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二十）生产经营情况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和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二十一）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十二）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十三）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四）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二十五）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

（二十六）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二十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二十八）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十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三十）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三十一）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三十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十三）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

（三十四）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三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三十六）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三十七）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接受辅导；

（三十八）公共媒体传播的、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消息的澄清；

（三十九）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

（四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5%的整数倍时的股东持股情况变动；

（四十一）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

（四十二）公开承诺事项及其履行进展情况；

（四十三）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股票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

（四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情

形。

临时报告披露内容同时涉及重大事件的，其披露要求和相关审议程序应当同时符合前述的相关规定。

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披露标准。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条或者第八十三条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累计计算。

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流程及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八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公司还应当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及时披露：

-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董事会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报股份转让系统公告。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监事会决议报股份转让系统公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当日，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稿、股

东大会决议和法律意见书报送股份转让系统公告。

股东大会因故延期或取消，公司应当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的两个工作日之前发布通知，通知中应当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属延期的，通知中应当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股东大会召开前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公司应当立即向股份转让系统报告。

第三十二条 公司披露提供担保事项，还应当披露截止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三十四条 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前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及时披露相关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

- （一）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事件已经泄漏或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三十五条 公司在对重大事件履行了首次披露义务后，还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持续披露有关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作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披露决议情况；

（二）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的，应当及时披露意向书或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意向书或者协议的内容或者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变更、解除或者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三）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者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披露批准或者否决情况；

（四）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五）已披露的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披露有关交付或者过户事宜；

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公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者过户；

（六）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

第三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适用前述各章的规定。公司参股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或与公司的关联人发生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前述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公司向监管部门报送的报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向监管部门报送报告需要对外披露时由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负责草拟，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审核，经公司董事长签署后报送。

第六节 公司对外宣传文件的披露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加强宣传性文件的内部管理，防止在宣传性文件中泄漏公司重大信息，公司对外宣传文件由相关部门草拟后，报董事会办公室审核，公司宣传文件对外发布前应当经信息披露负责人书面同意。

第四章 信息的保密

第三十九条 公司对本制度第二条规定的信息均实行保密，公司董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当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所有知情者都有义务和责任严守秘密，不得泄漏公司的内幕信息。

信息披露负责人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与知情者签署保密协议，明确保密责任，一旦泄密，公司应按协议要求当事人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作为公司保密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作为各部门、下属公司保密工作主要责任人。

第四十一条 知情者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不得泄露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不得向各级领导部门汇报和提供具体数据，不得接受有关新闻采访，要以违反《证券法》和《业务规则》、《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为由婉言谢绝。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在披露前不对外泄漏相关信息。公司需要了解相关情况时，股东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

第四十三条 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对统计等政府部门要求提供的生产经营方面的数据，公司有关人员要报告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后再给予回答。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所有重大事件在信息披露之前，有关知情者不得向新闻界发布消息，也不得在内部刊物上发布消息。公司有关部门向新闻界提供的新闻稿和在内部刊物上发表的新闻稿须提交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审稿后发表。

第四十五条 如公司的内幕信息有泄露，公司应及时报告主办券商、股份转让系统和中国证监会，请示处理办法。

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提前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

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无论是否已经审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等。

第四十六条 公司要加强与主办券商、股份转让系统和中国证监会的信息沟通，正确处理好信息披露和保密的关系，及时披露公司的有关重要信息。

第四十七条 公司因前期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或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予以披露，并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财务信息的改正、更正及相关披露事宜。

第四十八条 公共传媒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和股份转让系统提供传闻传播的证据，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五章 信息工作的档案管理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信息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董事会办公室应当指派专人负责档案管理事务。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和资料，董事会办公室应当予以妥善保管。

第五十条 公司进行信息披露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将信息披露的审核、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收集存档，供以后查阅，相关文件的保存期限不低于十五年。

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查阅须经信息披露负责人同意。

第六章 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

第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第五十二条 公司监事会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监督，监事会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监事会应当在监事会年度报告中披露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检查的情况。

第五十三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内部审计机构应建立有效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漏。

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内部审计机构应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在公司收到监管部门相关文件时，如监管部门新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规则、细则、指引、通知等相关业务规则；监管部门发出的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决定文件；监管部门向本公司发出的监管函、关注函、问询函等任何函件等等，应当立即向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报告，信息披露负责人应第一时间向董事长报告，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特殊情形外，董事长应督促信息披露负责人及时将收到的文件向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

第五十五条 公司应当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防止出现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行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是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负责人，未经信息披露负责人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公司由信息披露负责人或其指定的人员负责接待投资者、中介机构、媒体投资者，接待工作批准、报告、承诺书的签署和保管、陪同人员的职责以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泄漏的紧急处理措施等，在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中另行规定。

第七章 处罚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违反本制度的行为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内部通报批评、经济处罚、撤职、开除等处分，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五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本制度与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六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修改，并负责解释。

第六十一条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亦同。

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